

#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稽核组织及运作

## 一、组织及配置

本公司内部稽核部门为稽核室，为直接隶属董事会的独立单位；目前设有稽核主管壹人。

内部稽核人员之任免、考评、薪资报酬等系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新进人员甄选及任用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职责

稽核室的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及经理人检查及复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果及效率，并适时提供改进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及作为检讨修正内部控制制度之依据。

## 三、运作

本公司内部稽核运作均遵循「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办理。

- 本公司订有「内部控制制度」（含九大交易循环及非交易循环）及「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每年排订年度稽核计划，每月依照年度稽核计划实施查核。
- 每月查核事项以书面形式作成稽核报告，呈 董事长及独立董事核阅。
- 每年度各单位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内部稽核复核各单位所执行的自行检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之依据。
-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会会议报告。
- 定期追踪内控制度缺失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
- 定期向主管机关申报每年度应申报事项（年度稽核计划、稽核人员名册、年度稽核计划执行情形、内控制度缺失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